

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第四屆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1月15日(一)12時4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校長室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佳慧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：柯登珺 委員 紀錄：林柏亨 組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110學年仁愛健行主要贊助對象申請條件等其他細節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10月18日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，贊助對象主要為雲林縣各地區小學內有經濟需求的家庭，其餘申請條件及其他細節部分，待本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1.對象：(雲林)縣內公立(國民)小學，每校推薦1名(急需救助之)學童，(每名學童補助10,000元整)。

2.經費：由本年度(110)仁愛健行活動所籌募之基金，每名學童發放(補助)10,000元整，不足部分由歷年仁愛基金結餘款撥補。

2.案由二：110學年仁愛健行活動標語

說明：依據110年10月18日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此提案項目先移交學生會進行提議之後，再由本次會議表決後定案。

決議：決議本次仁愛健行活動標語為『五十齊行 疫除光昇』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110學年仁愛健行主要贊助對象申請濟助對象與原則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11月01日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執行，針對辦法細項，重新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濟助對象：雲林縣轄內公立國民小學急需濟助之學童，每校最多1名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因重大變故急需濟助，且未接受政府或社會上固定補助之(中)低收入戶等。

(三)濟助金額：依審核狀況，每名發放金額5,000~20,000元不等。

(四)申請者需檢附「申請書」及「家庭狀況調查表」，以了申請者之需求。必要時學校派員家訪了解，確認濟助金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